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30号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0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公司〈问询函〉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23年1月20日-9月18日期间，你公司母公司名下有19个境内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，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1,016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.74%。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信息进行披露，直至2023年10月20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第8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1月7日